

訴 願 人 ○○協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33772 號函關於未獲補助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北市社會字第 xxxx 號），以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 111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9 時段申請表（下稱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表），申請方案類型為 8-9 個時段/週，並提供健康促進、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內容之實施期程自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課程/講座資訊表及據點時程表記載，據點開放時段為週一至週五，預定辦理共餐（午餐）及課程（社交聯誼、科技資訊、醫藥保健、藝術、生活知識、運動、其他）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設施設備費【新臺幣（下同）4 萬 8,280 元】、業務費、人事費、房屋租金及雇主應負擔保費，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合計 112 萬 5,724 元。
- 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第玖點及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下稱 111 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3 點規定，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辦理初審，嗣於 2 月 17 日提交複審小組進行複審後，以 11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33772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送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經費核定表（下稱補助經費核定表）通知訴願人，同意補助總經費合計 108 萬 2,244 元（包含設施設備費之行動硬碟、彈力

帶及彈力條等 3 個項目），設施設備費之其餘 5 個項目（急救箱、體脂計、折疊椅 / 椅子、額溫槍或耳溫槍及可移動便攜式防疫隔板）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上開未獲補助部分之處分，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一、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從事休閒活動。二、舉行老人休閒、體育活動。三、設置休閒活動設施。」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一、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一、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第 7 條規定：「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一、依社會局施政需求，審核計畫之適切性。二、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三、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一、承辦科室人員。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三、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前項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成員為無給職。……。」第 8 條規定：「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第貳點規定：「依據：一、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二、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三、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五、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參點規定：「補助對象：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第肆點規定：「據點布建原則：一、延續性據點：前一年度經核定本局據點者，可延續申請次年度計畫。……。」第玖點規定：「本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標準及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應附文件由本局

每年公告之。」第拾貳點規定：「審查作業：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審查，並得視本局經費及申請單位執行狀況，予以核定。」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2 點規定：「各類型據點服務規範、補助項目金額上限：（節錄）

設備費	1.....延續性據點.....上限 5 萬元。
-----	-----------------------------------

」

第 3 點規定：「補助項目及基準：（節錄）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設備費	 2.補助項目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或課程活動所需之設備為主，本局得依單位所提需求及審查結果決定核給與否。 3.已核准補助之設備，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

」

備註：

1.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本局審查結果核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助金額未確實查察與據點實際需求不符，造成核定金額誤判：1. 體脂計符合共餐長輩及講師使用，故選購之。2. 折疊椅因共餐據點椅子斷裂，不敷使用，報請活動中心承辦人處理。3. 額溫槍因共餐據點 2 處現有 2 支，1 支已壞，1 支不準確，因防疫需求有必要申購。4. 共餐使用之隔板，有許多斷裂、有些缺角鋒利，並且尺寸不一，勉強使用，亦因防疫需求，有必要申購防疫隔板。5. 急救箱係原處分機關建議使用一般業務費購買。請撤銷原處分，准予上開項目經費之申請補助。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 111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合計 112 萬 5,724 元，其中設施設備費部分，申請補助 4 萬 8,280 元。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辦理初審，於 2 月 17 日召開複審會議進行複審後，核定補助總經費合計 108 萬 2,244 元，其中設施設備費部

分，包括急救箱等 5 個項目不予補助，其餘部分核定補助 4,800 元，有訴願人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表、補助經費核定表、111 年 2 月 17 日複審會議紀錄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體脂計符合共餐長輩及講師使用、共餐據點椅子斷裂，不敷使用、共餐使用之隔板，有斷裂、缺角、尺寸不一，因防疫需求有必要申購、現有額溫槍已壞掉或不準確，因防疫需求有必要申購及係原處分機關建議使用一般業務費購買急救箱云云。本件查：

(一) 按立案之社會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者，得依規定之項目申請補助；補助項目為設備費者，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或課程活動所需之設備為主，已核准補助之設備，3 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申請補助之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後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複審小組應依原處分機關施政需求，審核計畫之適切性、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複審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承辦科室人員、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且該代表或專家學者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為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款、第 7 條、實施計畫第貳點第 5 款、第參點第 1 款、第玖點、第拾貳點、111 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3 點所明定。

(二) 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有關設施設備費部分申請行動硬碟、彈力帶、彈力條、體脂計、折疊椅 / 椅子、額溫槍或耳溫槍、可移動便攜式防疫隔板及急救箱等 8 個項目，申請補助經費計 4 萬 8,280 元。經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實施計畫第玖點及 111 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3 點規定，辦理初審後，續提複審小組進行複審。經原處分機關邀集學者專家 3 名、承辦科室及業務單位人員 3 名組成複審小組，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召開複審會議，作成決議：「……(三) 編號 12 (即訴願人)：1. 急救箱非屬設備，不予核定。2. 摺疊椅及隔板，區民活動中心皆有，故不予核定。3. 體脂計不予核定。4. 額溫槍未達年限，不予核定。……。」

(三) 次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7169 號函所附答辯書記載：「…… 111 年 2 月 11 日及 2 月 17 日初審及複審會議審查委

員決議，該項目不符合原處分機關補助辦理據點之資源分配目的，原處分機關乃不予補助。……理由：……四、……（二）原處分機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本於有限資源下，合理分配民間團體補助額度並訂有補助計畫及審查標準，設施設備項目之審查依據點場地狀況、性質及空間之硬體環境、課程內容、服務性質及經營特色之軟體服務情形，及過去核定該據點補助設備內容及使用年限等各面向，會同外部委員共同審查核定據點之設施設備補助項目。……。」

- （四）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法定程序，就訴願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申請之項目，是否符合資源分配之目的性進行審核，經複審小組綜合考量訴願人有無補助之必要，作成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之決議，且尚無組成不合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認定事實錯誤、違反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判斷情事，對於複審會議之結果，自應予以尊重。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複審結果，審認訴願人所申請之體脂計、折疊椅 / 椅子、額溫槍或耳溫槍、可移動便攜式防疫隔板及急救箱等 5 個項目之設施設備費不予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